

补偿型医疗保险中的约定代位权探究

史卫进

(烟台大学法学院,山东烟台264005)

[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中提出,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中,保险人理赔后可行使法定代位权。根据司法解释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立法法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规则与我国现行保险法的规定相左。为解决这一问题,在补偿型医疗保险中可以适用约定代位权,这不仅避免了与保险法直接产生冲突,而且用约定代位权的方式引入当事人意思自治,较法定代位权适用更灵活。应采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规则来实现与保险法的衔接,以弥补我国现有保险法规定中存在的补偿型医疗保险禁止保险代位追偿的不足。

[关键词] 医疗保险;损失补偿原则;补偿型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

[中图分类号] D 922. 2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194(2016)02-0020-08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DOI] 10. 13951/j. cnki. issn1002 - 3194. 2016. 02. 003

一、补偿型医疗保险与医疗保险

所谓医疗保险,是指保险人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行为的发生为支付保险金条件,为被保险人接受诊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支出提供保障的保险。通常,医疗保险包括健康保险中的疾病医疗保险和伤害保险中的伤害医疗保险,其保障范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所需进行的医疗行为。医疗保险的保险责任是被保险人在接受诊疗期间所支出的医疗费用,包括住院费、诊疗费、检查费、手术费、医药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和医院杂费等。根据被保险人因疾病和意外伤害而进行医

疗取得保险金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医疗保险可以划分为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

所谓补偿型医疗保险又称为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是指根据被保险人因疾病和意外伤害而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标准确定保险金赔偿数额的医疗保险。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项下,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已经从第三方处获得补偿,保险人仅补偿其差额部分;若被保险人由多家保险人承保,各保险人则根据约定比例分摊保险金。补偿型医疗保险的保险金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金额。补偿型医疗

保险与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的区别为:补偿型医疗保险为事后补偿,即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保险赔偿金额,在治疗行为结束后进行补偿;而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则是一旦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事项即给付保险金额,无需在治疗行为结束后凭相关资料索赔,因为给付型医疗保险又称为费用给付型医疗保险,是指在约定的疾病或伤害发生后,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数额给付保险金的医疗保险。

因补偿型医疗保险能够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保险赔偿金额,能够使有限的医疗保险保障基金得到最大化的运用,所以英、德、法、日等国家多以补偿型医疗保险作为其社会医疗保险的险种,同时他们的商业健康保险(或医疗保险)所提供的是补充医疗保险,包括补偿型医疗保险和给付型医疗保险两种险种,^①如德国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险种主要有:补充性门诊保险、护理保险、收入损失补偿保险和住院日额津贴保险等。^②美国虽没有建立社会医疗保险,但其医疗保险计划是以商业保险方式运行。美国的商业医疗保险计划是以补偿型医疗保险方式确立的,其主要险种为医疗费用险、长期护理险和伤残收入损失险等。在其综合医疗保险中,保险人提供全面的健康护理保障,包括住院费、门诊费、治疗费、诊断费、特别治疗费(包括物理治疗、放射治疗)以及处方药费。在其大宗医疗费用保险中,其保障范围是全部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和共保额后计算出的补偿金额;近年来,对于住院费、医生的诊断费和出诊费多取消了免赔额和共保额的规定,手术费在不高于正常费用标准时也实报实销。^③

我国的商业健康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中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

而发生的医疗费用为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就是医疗保险。我国保监会在《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规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是指,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按照约定的标准确定保险金数额的医疗保险,其给付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金额”。而且在该《办法》中还规定,“健康保险是指保险公司通过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等方式对因健康原因导致的损失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上述规定是试图用重新定义的方式,将被保险人因疾病和意外伤害“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视为“因健康原因导致的损失”,从而将损失补偿原则作为保险人承担医疗保险责任的依据。在该《办法》中也对给付型医疗保险的定义进行了规定,它规定“医疗保险是指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行为的发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为被保险人接受诊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支出提供保障的保险”,“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是指按照约定的数额给付保险金的医疗保险。”在上述规定中,无论是损失补偿型医疗保险还是给付型医疗保险的定义中所使用的“给付金额”、“给付保险金条件”和“给付保险金”等词语,没有将补偿型医疗保险中的“损失赔偿”与给付型医疗保险中的“金钱给付”进行区分,使所有的医疗保险仅具有给付保险金的特征,因此,《健康保险管理办法》根本无法全面地将损失补偿原则引入到医疗保险中,无法建立真正意义上的补偿型医疗保险。

我国《保险法》第2条规定,人身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法律的这一规定,明

① 例如,《德国保险合同法》第八章健康保险中规定,健康保险可以约定为定额保险,也可以按照损害补偿原则签订健康保险合同;《日本保险法》第二章第五节规定伤害疾病保险准用损害保险规则,第四章规定了伤害疾病保险。

② 刘京生:《中国健康保险发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9页。

③ Kenneth Black, Harold D. Skipper:《人寿与健康保险》(第十三版),孙祁祥、郑伟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41-142页。

确限定在人身保险险种组成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人是在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而财产保险等损失保险则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因此,在保险法上明确区别给付保险金责任和赔偿保险金责任这两种责任形态分别适用于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时,就使以损失补偿原则适用为核心的补偿型医疗保险处于没有法律保障的状态。

从上述分析可见,补偿型医疗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为基础,是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标准确定保险金赔偿数额的医疗保险。它作为我国医疗保险中的主力险种,只是通过其保险合同条款来约定“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确定赔偿保险金数额”的损失补偿规则的适用,这一约定在保监会发布的行政规章只是得到了形式上的认可,而在法律上仍处于于法无据的状态。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国家投入到医疗保障领域中的资金是有限的,社会自身所能够提供的医疗资源也是有限的,因此,需要全面推行补偿型医疗保险,一方面能够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保险赔偿金额使被保险人获得医疗保障,另一方面也能够使有限的医疗保险保障基金得到最大化的运用。因此,笔者认为,在各国保险法已经承认补偿型医疗保险和给付型医疗保险的背景下,应当修改我国现行保险法,直接承认损失补偿原则在医疗保险中的适用。

二、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

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是保险代位求偿规则和理论运用于补偿型医疗保险的结果,它是指在补偿型医疗保险中,被保险人因第三者原因致疾病或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依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在支付金额范围内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关于医疗保险是否适用保险代

位权的问题,学者和立法上存有争议:

持否定说的学者认为,按照传统保险法理论,代位权作为损害赔偿原则的具体表现形式,原则上不适用于人身保险,而只适用于财产保险。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因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而转移给保险人。因此,医疗保险作为人身保险的险种之一,基本属于允许被保险人双重获利的给付性的保险,因此,一旦发生请求权的竞合,被保险人可以分别行使请求权,且无索赔顺序的约束。^①我国保险立法在医疗保险是否适用代位权问题上采否定说,其表现为:一是我国保险法将保险代位权仅规定于财产保险合同之中,因而不能适用于人身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合同);二是我国保险法第46条规定人身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这些规定明确排除了保险代位权在人身保险合同(包括医疗保险合同)中的适用。

遵循着商业医疗保险的保险金实际上是用于填补被保险人为恢复身体健康而花费的实际医疗费用的原理,我国商业保险实务中的医疗保险除约定为定额给付保险金外,均具有填补实际医疗费用的补偿型保险特征。我国《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将医疗保险明确规定为定额给付型和损失补偿型两种健康保险,这就突破了我国保险法规定的人身保险适用给付保险金规则,承认损失补偿原则适用医疗保险等具有补偿性的人身保险。因此,在医疗保险是否适用代位权问题上持同意说的学者认为,作为损失补偿原则的保障规则之一的保险代位权,应当在补偿型医疗保险中加以适用。因为现行保险法中规定的人身保险禁止追偿,是不区分定额保险和损失保险的性质,尚非无误。^②在疾病

① 焦红丽:《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重复赔偿问题探讨》,《渤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② 江朝国:《保险法逐条释义(第二卷保险契约)》,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3年,第233页。

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中,被保险人的身份权、人格权本身虽不得让与,但因其侵害所生的赔偿请求权,原则上得为让与。^①

在医疗保险是否适用代位权问题上,最高人民法院经过长期调查研究后的结论是支持同意学说,且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②中提出,“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支出医疗费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费用补偿型医疗费用保险金后,在给付金额范围内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支出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在给付费用补偿型医疗费用保险金时要求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这是拟采用司法解释的方法,在补偿型医疗保险中建立法定保险代位权。该条的前段规定是,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发生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支出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后取得保险代位权,这是对保险代位权行使的条件作出的规定;该条后段规定是,保险人向已从第三者处获得赔偿的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时可以扣减相应的金额,是关于保险代位权行使的救济规则。

应当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建立法定代位求偿制度适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观点,与我国现行保险法的规定所存在的冲突和矛盾是不容回避的,应当予以解决。我国保险法上只承认人身保险的给付性和禁止保险人代位追偿的规定,从根本上堵塞了法定保险代位权适用于人身保险(包括医疗保险)的出路。

但从域外保险法立法来看,保险金定额给

付规则并不能适用于全部人身保险,它只是完全适用于人寿(生命)保险,部分适用于约定保险金定额给付的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人身保险中的其他的约定保险金计算是以补偿实际医疗费用支出为标准的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则属于损失补偿性保险。因此,德国和日本保险法分类中认定医疗保险亦是损害性(或补偿性)保险,故医疗保险当然适用法定代位权。但我国若要在医疗保险中适用法定代位权,必须先对现行保险法加以修改,从立法上承认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可以具有补偿性,并将保险代位权规定于保险合同一般性规定之中,仅在人寿保险合同中规定排除代位权的适用。在我国目前立法境况下,短期内修改保险法是不现实的,只能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的方式,来弥补我国保险立法的漏洞。为解决最高人民法院《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中采法定保险代位权与现行保险法的冲突,笔者提出用约定保险代位权的理论在我国补偿型医疗保险中建立保险代位权制度。

保险代位权在理论上法定代位权与约定代位权之分。法定代位权因法律规定而产生;约定代位权则是因当事人双方合意而产生,只要这种约定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即为有效。由于法定代位权只能依照法律规定而产生,故基于当事人合意即可产生的约定代位权在适用上更为灵活。我国保险法第46条的禁止保险人追偿的规定虽然排除了人身保险中代位权的适用,但这只是排除了法定代位权在人身保险中的适用;而约定代位权是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意思自治的体现,法律对投保人同意让渡自己权利的行为应当予以承认,而且保险法46条的内容中并没有排除约定代位权。值得借鉴的是,在英美保险法上,在坚守法定保险代位权只适用于财产保险的情形下,约定保险

① 温世扬,武亦文:《论保险代位权的法理基础及其适用范围》,《清华法学》2010年第4期。

②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征求意见稿中原来提出的关于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的内容被删除。

代位权将保险代位权规则扩大至适用于健康保险,并能够改变法定保险代位权规则的观点之所以得到法院的支持,主要是基于尊重合同自由的考虑。^①所以,笔者建议将最高人民法院《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中关于补偿型医疗费用保险法定代位权的规定,修改为约定保险代位权的内容,即修改为:“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中约定保险代位权条款的,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支出医疗费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费用补偿型医疗费用保险金后,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给付金额范围内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补偿型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的行使

(一) 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的行使条件

德国保险法将保险代位权规定在第二章补偿保险第一节的一般规定中,该法第86条规定:“如果投保人对第三者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则在保险人向投保人赔付保险金后,上述请求权应转移给保险人。但上述请求权之转移不得不利于投保人。”该法第八章关于健康保险的第194条明确规定,“凡是按照损害补偿原则签订的保险合同,则本法第74条至80条,及第82条至87条应予适用。”^②可见,德国的保险代位权的行使条件为被保险人(投保人)对第三者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并且保险人已向被保险人(投保人)进行赔付,被保险人(投保人)对第三者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直接转移给保险人,此当属法定代位权。因此,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的行使条件为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并且保险人已向被保险人赔付保险金。

在日本保险法中,补偿型医疗保险属于损

害保险,故应适用补偿型保险的一般规定。日本保险法将保险代位权规定于第二章损害保险中的第三节保险金给付中,该法第25条规定:“保险人在履行保险给付后,以保险人履行的保险给付金额或者被保险人债权的金额二者中最少的金额为限,即当然代位取得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导致的损害而享有的债权。”该法第35条更明确规定,伤害疾病损害保险合同准用第25条的规定。^③故在日本法上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的行使条件为保险人履行保险金给付。日本也采法定代位权理论,故只要保险人履行保险金赔付,即可在赔付范围内行使医疗保险代位权,并不需要被保险人为转让对第三者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意思表示。

与德、日保险法的法定保险代位权规则存在差异的是,在美国保险法中,立法和判例均表明人寿(生命)保险不适用代位权,对于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原则上也不适用代位权;但美国法院允许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扩大代位权的适用范围,对于保险合同中已约定代位权的,则可以适用。在医疗费用保险、住院保险等领域的实践中,约定代位权的办法被大量采用。^④美国保险法上的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条款的典型约定为:“如果客户根据本协议享有所提供的医疗服务或利益,或者接受任何保险赔付或借款,除与该客户订立保险合同并以其名义进行代位请求的保险人之外,本公司将代位取得该客户对于任何个人或组织所享有的要求补偿的权利。鉴于该客户所享有的此类医疗服务或利益,该客户应当向本公司给付其通过诉讼、和解或其他方式所取得的任何金额。该客户应当根据本公司实施其权利(保险代位权)的要求提起诉讼、提供相关的信息及服务,采取要式转移及其他方式,并且不能进行任何损害本公司

① 黄丽娟:《约定代位权制度对于法定代位权制度的补充与矫正——来自于英美法系的经验启示》,《清华法学》2011年第6期。

② 孙宏涛:《德国保险合同法》,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第80页。

③ 沙银华:《日本保险经典判例评释》,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184页。

④ 约翰·F·道宾:《美国保险法》第4版,梁鹏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265页。

所享有的此类权利及利益的行为。”^①根据这一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的约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而支出医疗费用的,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后,即有权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代位被保险人在给付保险金范围内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鉴于我国保险法的立法现状,补偿型医疗保险的约定保险代位权应当与财产保险合同中的法定代位权不同。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权为法定代位权,保险人只要承担了保险金赔偿责任即可向第三者行使追偿权,而补偿型医疗保险则因其应当采约定保险代位权才能与现有保险法相协调,故补偿型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行使的条件为:

首先,医疗保险合同中须有被保险人转移其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意思表示,即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须有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代位权条款为基础。只有保险合同当事人约定了代位权条款,补偿型医疗保险的保险人的约定代位权才会产生,才有行使的可能性。在此,虽然根据我国保险法第46条的规定,医疗保险人无从获得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但作为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是保险人的一项合同权利,医疗补偿性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有权根据其选择来订立合同条款,并通过此类条款排除那些原本附属于此类合同的权利。^②

其次,根据保险合同关于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条款的约定,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付保险金后,在赔付保险金范围内的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才会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转移给保险人。因此,补偿型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的第二个行使条件是“保险人已向被保险人赔偿了保险金”。对于这一条件,从其内部观察,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发生了变化,仅就其未从

保险人处获得补偿的部分有权向第三者提起损害赔偿之诉,对于保险人已经承担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在承担责任的份额内基于合同的约定而取得了对第三者的求偿权;从外部特征来看,这已经是一种新的法律关系,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行为与保险合同中有关代位权的约定使得原来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在范围上发生变化,并且其中一部分从原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分离而为保险人所有。在这里,虽然原损害赔偿请求权被一分为二,但诉因并未被分割。因此,补偿型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的核心是使得本属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部分或全部让渡于保险人,这种让渡的约定代位权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合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相比,也拥有更强的能力与更多的经验来应对与第三者的诉讼。因此,保险人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权更为便利,这也是补偿型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行使的第三个条件。

(二) 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的行使限制

1. 保险人行使补偿型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不得影响被保险人的利益。德国保险法上规定将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转移给保险人,从表面上来看,保险人代位权的范围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范围一致;但实质上并非如此,德国保险法规定的“保险人行使代位权不得损害被保险人的利益”,表明保险人行使代位权依然要以其向被保险人履行的保险赔付为限,否则当保险人追偿所得数额高于被保险人所获得的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未从保险人处获得补偿的部分亦为保险人获得,被保险人便无法就其所受损害的剩余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故保险人只能在其履行保险赔付范围内进行追偿。日本保险法上则规定“以保险人履行的保险给付金额或者被保险人债权的金额二者中最少的金额为限”^③,因为保险人的赔偿金额高于被保险人债权金额(指实

① Hosp. Serv. Corp. of R. I. v. Penn. Ins. Co., 227 A.2d 105, 108 (R. I. 1967).

② See MorrisvFord Motor Co Ltd., [1973] 1 Q. B. 792 p. 812.

③ 沙银华:《日本保险经典判例评释》,第184页。

际支出的医疗费用),则被保险人多获得的金额为不当得利,应当返还给保险人,保险人不能就此部分向第三者行使代位求偿权,所以此时代位权的金额应以被保险人债权金额为限而不是以保险人实际履行的保险金额为限。

在我国补偿型医疗保险实务上,经常会出现保险人理赔金额远高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数额(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的不合理情形,因为在补偿型医疗保险中,虽常为根据原始单据实报实销,并且保险人有时会约定一定的免赔率,但是在我国保险法规定人身保险(包括各种的医疗保险)适用“给付保险金”规则的前提下,被保险人所获得的保险金通常会远远高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数额,我国法院多将此种不合理的情况视为符合保险法的规定而成为常态。故为改变这一不合理状况,实现社会医疗保障资金的合理运用,我国的补偿型医疗保险应当引入损失填补原则,规定保险人行使约定代位权的范围以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履行的保险赔付金额为限;同时,保险人在依照约定行使补偿型医疗保险约定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过程中,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2. 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的行使期间限制。关于代位权的诉讼时效,各国都是将原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适用于代位权。补偿型医疗保险属于事后补偿,即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住院治疗需要花费一段时间,有时甚至时间相对较长,至身体康复出院之后,所花费的费用才能确定,才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还需要对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核定。因此笔者认为,由于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本质上是被保险人将本人对第三者的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转移给了保险人,因此,其时效长短也就应当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而定,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第136条

的规定,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为一年,故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的诉讼时效也应当为一年。

关于保险代位追偿权的行使起算时间,我国保险法并未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6条中规定,保险人代位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之日起算。这一规定,主要是考虑到保险理赔可能会因为鉴定、诉讼等事由拖延很长时间。^①如果将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时间点作为代位权行使时效的起算点,必然会损害保险人的利益,故在此问题上,应采与财产保险代位权行使时效的起算点相同的立场,补偿型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的行使期间起始点应自保险人取得代位权之日开始起算,即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取得代位权。

(三) 补偿型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的救济

最高人民法院在《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中提出,“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支出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在给付费用补偿型医疗费用保险金时要求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这一意见的内容出自于我国《保险法》第60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比较两者不难发现,征求意见稿中对保险人代位权的救济方式与保险法基本相似,只是增加“另有约定的除外”。这是因为补偿型医疗保险与财产保险均为损失保险,对补偿型医疗保险法定代位求偿权的救济与财产保险法定代位权的救济措施应当是相同的。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的救济规则与财产保险法定代位权的救济规则相比较过于简

① 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第375页。

陋。因此,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的救济规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在补偿型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的制度下,因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补偿型医疗保险代位权条款,故对补偿型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的救济,应当修改为“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中约定保险代位权条款的,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支出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在给付费用补偿型医疗费用保险金时要求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是补偿型医疗保险中,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支出医疗费用,保险人依约定代位行使的是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该损害赔偿请求权在转移前对于被保险人而言可以放

弃,如果被保险人放弃其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即会导致第三者在被保险人放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范围内免责,这就造成保险人赔付保险金后无从行使保险代位权,不仅会使保险人利益受损,对保险人是不公平的;更会导致真正的责任人免责,使侵权责任法的惩罚功能丧失。因此,补偿型医疗保险约定代位权的救济规则还应当包括:如果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保险人可以在履行赔付保险金责任时扣减被保险人放弃请求权部分的数额;保险人已经履行保险赔付的情形下,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权不对保险人发生法律效力,因为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后即不能够支配该债权,其放弃对第三者债权的行为无效,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在其承担保险金责任的范围内对第三者进行追偿。

The Study of Conventional Subrogation in Compensated Medical Insurance

SHI Wei - j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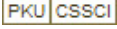
(School of Law, Yantai University, Yantai 264005,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on the third explanation of several issues about the application of Insurance Law (opening soliciting draft) issued by supreme people's court, in compensated medical insurance, insurers have the right to assume statutory subrogation rule after claims. However, this compensated medical insurance subrogation is in conflict with current Insurance Law under the principle of Legislation Law (i. e. no violation to legal provisions). To tackle this problem, conventional subrogation should be applied in compensated medical insurance, and it can not only avoid the direct conflict with Insurance Law, but also consider the party autonomy, thus it is more flexible than statutory subrogation rule. Meanwhile, conventional subrogation of compensated medical insurance should be adopted to achieve the cohesion to Insurance Law so as to make up the insufficiency where no substitution - claim about conventional subrogation is permitted in current Insurance Law.

Key words: medical insurance; principle of loss compensation; compensated medical insurance; conventional subrogation

[责任编辑:赵守江]

补偿型医疗保险中的约定代位权探究

作者: [史卫进](#), [SHI Wei-jin](#)
作者单位: [烟台大学 法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5](#)
刊名: [烟台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年, 卷(期): 2016, 29(2)

引用本文格式: [史卫进](#), [SHI Wei-jin](#) [补偿型医疗保险中的约定代位权探究](#) [期刊论文] - [烟台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2)